

关于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